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文件

中矿大徐海〔2023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科专业 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2023年10月10日院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
2023年10月11日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 优化改革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（教高〔2023〕1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高函〔2023〕20号），推进学院学科专业高质量发展，支撑服务区域经济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，制定如下改革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更加积极主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按照“特色发展、示范引领、开放合作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优化院内学科专业生态，深化资源配置改革，促进学科专业分类发展、融合发展、交叉发展、创新发展，构建与工程机械、信息技术、绿色发展、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等重大战略需求相适应、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相契合、与学院办学特色相匹配的学科专业结构体系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着力造就高水平的应用型人才。

（二）组织领导

在学院党政领导下，成立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领导小组

组，负责学院新设专业、暂停招生专业、撤销专业和优化调整专业等工作。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、书记任组长，主管招生就业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学工处、财务处、总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院学术委员会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、专业建设委员会代表等组成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专业建设办公室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未来五年，专业建设遵照“特色发展、示范引领、开放合作、动态调整”的发展思路，紧紧围绕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，不断优化专业布局，依托学院优势专业，新设“四新”专业4-6个，主要聚焦工程科学、信息科学、数据与计算科学、能源科学、管理与经济科学等领域；撤销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4-5个，本科专业规模控制在40个左右。优化升级建设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和行业相互协同的学科专业集群1-2个，加大人工智能、数据科学等课程要素在“新工科”“新文科”建设中支撑力度，推进建设数字化、智能化交叉学科教学团队1-2个；充分发挥聚焦领域特色专业的标杆引领作用，建好拔尖人才培养培养模式，建设省级产教融合品牌专业1-2，探索未来技术学院、现代产业学院等特色学院建设路径；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，合理分配学院资源，推进绩效考核，增强学科专业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到2035年，学院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、特色更加彰显、

调整优化机制更加完善，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，位居国内应用型高校前列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任务主要包括学科门类设置、学科和专业的发展定位、支撑对应关系、专任教师学科专业归属和资源配置保障等方面。按照“提质量、强特色、重协同”的工作要求，分三个阶段实现学科专业结构布局调整优化工作目标。

第一阶段：2023年9月-2025年9月，聚焦学院重点发展领域，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和行业需求，优化调整现有学科专业布局，加大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立足省特色专业建设点专业、院级一流专业培育专业以及省综合评估星级专业等，依据专业贴合度较高原则，新设预备案“四新”专业1-2个，暂停招生专业1-2个，撤销调整五年以上不招生专业；培育建设省级产教融合品牌专业，筹划建设学科专业集群。

第二阶段：2025年9月-2028年12月，进一步优化升级学科专业布局，新设预备案“四新”专业2-3个，完成第一阶段新设预备案专业的新增申报工作，暂停招生专业1-2个，撤销调整五年以上不招生专业；完成省级产教融合品牌专业建设目标，确定学科专业集群试点。

第三阶段：2028年12月-2035年12月，完成新设“四新”专业建设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持续改进机制；发挥省级产教融合品牌专业引领示范作用，进一步完善产教融合机

制；加大学科专业集群建设力度，推进学科专业集群试点保障机制建设；探索符合学院实际的特色学院建设并实质运行。

三、工作机制及相关要求

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是学院建设和发展的基础性、系统性工作，直接影响到学院立德树人的成效，也关系到师生员工切身利益，难度大、开创性强，学院将统一领导、整体推进、务求实效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组织保障。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领导小组每年至少专题研讨1次，确定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年度目标任务。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要与专业管理与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资源优化配置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务必高度重视、统一思想，从学院大局和全局出发，处理好局部与整体、个人与组织间的利益关系，做好思想动员和舆论宣传，提高认识、增强责任感，提高执行能力，保证政令畅通，按照学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程序，制度保障。根据学院确定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目标，建设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建议》，明确学科专业建设系（部）的主体责任和建设任务。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学科专业制度保障建设，强化建设系（部）考核和责权利管理。

（三）统筹资源，投入保障。以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导向，统筹新专业申报与建设专项经费、实验室建设经费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经费等资源投入，加强整体规划，全面整合发展需求，形成资金合力，集中力量解决学院学科专业发展的重大重点问题，支撑保障学院学科专业稳步发展。

（四）维护权益，机制保障。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过程中，学院鼓励和支持教师在院内流动，并将制定相关支持政策。鼓励科研水平高、科研方向位于学科前沿的教师开展学科交叉研究。在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调整过程中，要切实维护好学生权益，保证培养质量。原则上，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的建设单位发生转移的，其所对应的学生必须同时转移；只有学科专业转移而没有师资队伍转移的，在校学生需由原培养单位培养至毕业。

（五）整体提升，质量保障。推进学科专业招生和培养制度改革，系统设计课程体系，配齐配强教师队伍、教学条件、实践基地等，不断深化专业群运行机制、人力资源激励、教育数字化等配套改革，在机制体制上形成合力，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自评报告制度，提高学科优化调整工作实效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。